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47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研室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处(室、中心):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》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,更好的发挥教研室在 教育教学中的作用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 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教研室是在二级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领导下相近学科或相同课程所设置的承担教学任务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基层单位。
- 第二条 教研室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完成教学、科研以及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应工作,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,立德树人,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。

第二章 教研室的设置

- 第三条 教研室的设置要有利于教学、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 工作的开展。教研室名称一般应以学科(专业)命名,含多个学 科(专业)的教研室可使用多个学科(专业)的名称组合命名或 以主学科(专业)命名。
- **第四条** 教研室应具备和保持一定的规模,原则上教研室应有5位以上的专职教师;教研室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情况设立教

研组。

第五条 每个教研室组成成员原则上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教师,并确保教研室成员在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等方面合理搭 配。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教学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教师都应按 学科归属不同的教研室。

第六条 教研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,在每学年末进行,由二级学院(部)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报教务处,教务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责范围

第七条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,组织讨论专业培养方案,按照课程建设的要求,拟定和实施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,选用或组织编写教材、实践实习指导书和教学参考书;交流教学经验,研讨实施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,开展调查研究,学习教育理论,进行专题性教学改革等。

第八条 组织教师做好本教研室所开课程的备课、课堂讲授、辅导、实践、讨论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和成绩录入等全部教学环节,并在教学单位统一安排下,负责指导学生实践、科研训练、技能训练、课程设计(论文)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工作,组织教师配合和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第九条 认真执行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检查和质量监控制

度。教研室应对所组织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定期检查,落实听课制度,进行教学观摩活动,并收集学生反馈信息,做出每一教学环节质量的分析与评价,提出改进措施,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- 第十条 教研室要围绕教学工作,结合课程或学科特点,配合学科建设与发展,充分发挥教研室的集体作用,促进科学研究工作。组织开展学术活动,活跃学术气氛,进行学术交流,促进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- 第十一条 教研室要根据学校和教学单位师资建设规划总体要求,按照专业建设、学科发展和开设课程的特点,师资基本结构状况等,制定并实施师资培养计划,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相对稳定。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,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。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,指定有经验的教师指导青年教师,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考核。
-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定期会议制度。教研室应根据具体要求, 定期召开会议,学习教育理论、交流教学经验、研究教学问题以 及讨论处理教研室工作中需要集体解决的问题,原则上,每个月 至少组织一次教研活动,每学期至少四次。
- 第十三条 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,完成教研室工作总结。教研室须制定详细的教研室工作计划和教研室成员的教学任务书,

教学任务书应包括教学计划、教学进度、作业检查、教材选用等; 教研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经二级学院(部)负责人签字后, 在学期末结束前两周交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做好教研室所有档案的整理、归档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

第十五条 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的领导者和管理者,可由教研室成员直接选举或二级学院(部)提出候选人选举产生。二级学院(部)报教务处,经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教研室主任任期原则上为3年,因工作需要可连任或提前解聘,连任和解聘均需重新向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教研室主任聘任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一、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,讲师担任教研室主任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或有3年以上高校教龄且具有较强管理能力。助教不得担任教研室主任。
- 二、教研室主任应政治素质好,作风优良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,有较高的业务水平,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

一、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(部)工作要求,在二级学院(部)的领导下,组织、制定及落实教研室工作计划。

- 二、负责教学安排及检查教师的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等;负责审核课程考核试卷、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- 三、负责课程建设工作;负责新开课程和新教师试讲的组织工作,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四、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;负责本教研室所承担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评价工作。

五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、科学研究活动。

六、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七、制订师资培养计划,负责为青年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并组织检查和考核。

八、负责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。

九、组织本教研室人员完成学校及学院(部)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教研室主任考核

在每学期期末对教研室主任进行考核,考核等级将记入被考核者业务档案。考核程序为:

- 一、二级学院(部)组织教研室全体成员评议并打分(占总分的40%)。
- 二、二级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对教研室主任工作考核评分(占总分的30%)。

- 三、教学督导对教研室主任工作考核评分(占总分的30%)。
- 四、二级学院(部)报教务处汇总,经教务处与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查确定等级,结果报人事处。
- **第十九条** 教研室主任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等。总评在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, 70-89 分为合格, 60-69 分为基本合格,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教研室主任考核视为不合格:

- 一、本人违反师德师风要求;
- 二、本教研室一学期出现2次重大教学事故;
- 三、因教研室主任工作不负责,导致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;
- 四、不积极组织教研室活动,每学期开展教研室活动不足4次。

第五章 教研室成员

- 第二十条 教研室的全体教师属于教研室成员,教研室成员 应不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、提升业务素养,自觉关心教研室的建 设与管理工作。
-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的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。
-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成员要服从教研室主任的工作安排,遵守学校、二级学院(部)及教研室所制定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全体成员应团结一致,积极参与教研室建设,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六章 教研室工作考核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定期检查教研室的工作,对教研室工作的考核由教务处组织,各二级学院(部)负责具体实施。二级学院(部)以教研室活动为考核依据,主要考核教研室主任履行职责及教研室完成工作任务、执行工作规范的情况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,学校给予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